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常用基本資格範例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範例另登載於本府採購處網站 (<a href="http://www.cop.tpc.gov.tw/">http://www.cop.tpc.gov.tw/</a>) 下之「<u>採購下載/招標文件範本</u>」中，將視實際之執行情形，修改之。故建議於有需使用本範例時，再行上網查閱本範例。如此將能使用到最正確之版本。</p> <p><u>五、以公告邀請不特定對象之最低標決標採購，招標標的所對應之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營業項目代碼之『尾碼—許可業務識別碼』為 0)，考量廠商登記之營業項目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例如營業項目代碼 ZZ99999)」，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爰於開放「公司或行號」參與投標時，建議將同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者」併列入廠商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其併採(參考)評分審查方式辦理者，宜將之改納為評分審查事項。</u></p> <p>十、機關訂定投標資格時，須同時考慮工程規模與工程造價之限制，且應考慮以較嚴格之限制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例：採購標的為建築物之新建，若工程規模為建物高度逾 36 公尺，工程造價為不逾 9,000 萬，雖然為乙等綜合營造業可承攬之工程造價，但工程規模僅可開放予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故投標廠商之資格訂定僅可開放甲等綜合營造業，以此類推其餘採購標的之廠商投標資格。</p> <p><u>十一、有關工程採購個案涉及營造業者，除依本資格範例擇定其基本資格外，應視工程預算金額，依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44 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資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於招標文件規定合於承攬工程造價限額(不低於工程預算或機關預估之決標金額)之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始得參與投標；另於審標時，並應留意該辦法 107 年 8 月 22 日修正後第 4 條之 1 規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第 2 條及前條所定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p> <p><u>十二、有關採購個案涉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者，其廠商及專業人員資格訂定，除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營造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適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特定資格規定。</u></p>	<p>三、本範例另登載於本府採購處網站 (<a href="http://www.cop.tpc.gov.tw/">http://www.cop.tpc.gov.tw/</a>) 下之「<u>招標文件書表下載</u>」中，將視實際之執行情形，修改之。故建議於有需使用本範例時，再行上網查閱本範例。如此將能使用到最正確之版本。</p> <p><u>五、若擬將「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列入招標資格者，宜明確表示「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內容。諸如「建築工程」，宜明確表示「曾完成『建築工程』經驗者」、橋樑工程，宜明確表示「曾完成『橋樑工程』經驗者」。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且招標標的之廠商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非屬特許業務者，於開放「公司或行號」參與投標時，建議一併將「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經驗者」列入招標資格。</u></p> <p>十、機關訂定投標資格時，須同時考慮工程規模與工程造價之限制，且應考慮以較嚴格之限制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例：採購標的為建築物之新建，若工程規模為建物高度逾 36 公尺，工程造價為不逾 7500 萬，雖然為乙等綜合營造業可承攬之工程造價，但工程規模僅可開放予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故投標廠商之資格訂定僅可開放甲等綜合營造業，以此類推其餘採購標的之廠商投標資格。</p> <p><u>十一、有關工程採購涉及營造業部分，除依本資格範例訂定個案之投標廠商資格外，另應訂定「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 23 條及 44 條規定」之資格。</u></p> <p>(新增)</p>	<p>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769 號令修正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修正工程造價限額。</p> <p>二、修正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1 點規定，提醒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個案涉及營造業者，除依資格範例擇定其基本資格外，應視工程預算金額，依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44 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資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於招標文件規定合於承攬工程造價限額(不低於工程預算或機關預估之決標金額)之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始得參與投標；另於審標時，並應留意該辦法 107 年 8 月 22 日修正後第 4 條之 1 規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後，第 2 條及前條所定營造業未依規定辦理資本額增資者，其承攬工程造價限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p>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三、本範例訂有「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採購目的]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資格。</u></p> <p><u>前項[採購目的]請機關視個案需要填入相關之業務項目(可參照「公司或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u></p>	<p>(新增)</p>	<p>三、修正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5 點規定，以公告邀請不特定對象之最低標決標採購，於開放「公司或行號」參與投標時，建議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者」併列入廠商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其併採(參考)評分審查方式辦理者，宜將之改納為評分審查事項。</p> <p>四、新增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2 點規定，提醒機關辦理採購個案涉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者，其廠商及專業人員資格訂定，除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營造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適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特定資格規定。</p> <p>五、新增應用本範例須知第 13 點規定，提醒機關訂有「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時，應注意之處。</p>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	未規定	不逾81萬元(位於新北市簡都以及地區偏遠者，造價標準表計算)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 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u> <u>2. 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營造、建築工程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發予投標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若</u>	一、建築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 二、新北建築管理規程第一項。 三、新北建築師、或免由建築師、或監造營造業之金額造價標準。	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及拆除	未規定	不逾81萬元(位於新北市簡都以及地區偏遠者，造價標準表計算)	<u>1. 公司或行號。(建議增訂本範圍應用須知第5點建議之資格)，或；</u> <u>2. 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營造、建築工程或相關業務者。</u>	<u>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u> <u>2.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發予投標廠商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一、建築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 二、新北建築管理規程第一項。 三、新北建築師、或免由建築師、或監造營造業之金額造價標準。	一、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二、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4條之1，修正工程造價限額。												
	未規定	不逾35萬元(位於一般地區者，造價標準表計算)					建物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且簷高3.5公尺以下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建物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且簷高3.5公尺以下	未規定																	其他依新北建築管理規程第一項免由建築師、營造業承攬者。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未規定
	其他依新北建築管理規程第一項免由建築師、營造業承攬者。	未規定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u>						
建物高度 21 公尺以下、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6 公尺以下	不逾 <u>2,7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工程限額範圍淨值及定期承攬額認定辦法第四條、營造法第七條。 二、營造法第七條。	建物高度 21 公尺以下、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6 公尺以下	不逾 <u>2250</u> 萬	<u>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u>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工程限額範圍淨值及定期承攬額認定辦法第四條、營造法第七條。	
建物高度 36 公尺以下、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9 公尺以下	不逾 <u>9,0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建物高度 36 公尺以下、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9 公尺以下	不逾 <u>7500</u> 萬	<u>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u>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建物高度逾 36 公尺、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逾 9 公尺	逾 <u>9,0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建物高度逾 36 公尺、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逾 9 公尺	逾 <u>7500</u> 萬	<u>甲等綜合營造業。</u>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建築物(室外)裝修整體性工程	建物高度為3層樓且高度10點5公尺以下建築物	不逾720萬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2.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本府106年8月23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61613749號函。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三條。 三、營造業法第七條。	建築物(室外)裝修整體性工程	建物高度21公尺以下、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6公尺以下	不逾600萬	1.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之土木包工業，或； 2.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1.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2.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三條。 二、營造業法第七條。	一、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二、依據本府106年8月23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61613749號函，修正土木包工業之承攬工程規模範圍。 三、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物高度 21 公尺以下、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6 公尺以下	不逾 <u>2,7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 <u>或；</u>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價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四條。 二、營造業法第七條。		不逾 <u>2250</u> 萬	<u>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u>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價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四條。 二、營造業法第七條。	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修正工程造價限額。
建物高度 36 公尺以下、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9 公尺以下	不逾 <u>9,0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建物高度 36 公尺以下、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9 公尺以下	不逾 <u>7500</u> 萬	<u>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u>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建物高度逾 36 公尺、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逾 9 公尺	逾 <u>9,0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建物高度逾 36 公尺、或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逾 9 公尺	逾 <u>7500</u> 萬	<u>甲等綜合營造業。</u>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建物高度為3層樓且高度10點5公尺以下建築物	不逾20萬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 2.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 3.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本府106年8月23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61613749號函。 二、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三條。 三、營造業法第七條。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建物高度21公尺以下	不逾20萬	1.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之土木包工業，或； 2.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或； 3.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	1.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2.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3.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三條。 二、營造業法第七條。	一、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二、依據本府106年8月23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061613749號函，修正土木包工業之承攬工程規模範圍。 三、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物高度 21公尺以下	不逾 <u>2,700</u> 萬	<u>廠商登記 或設立之 證明</u>	<u>1.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u> <u>2.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價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四條。 二、營造業法第七條。	不逾 <u>2250</u> 萬	<u>1.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或;</u> <u>2.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u>	<u>1.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u>2.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價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四條。 二、營造業法第七條。	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4條之1,修正工程造价限額。
建物高度 36公尺以下	不逾 <u>9,000</u> 萬	<u>廠商登記 或設立之 證明</u>	<u>1.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u> <u>2.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建物高度 36公尺以下	不逾 <u>7500</u> 萬	<u>1.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或;</u> <u>2.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u>	<u>1.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u>2.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建物高度 逾 36 公尺	逾 <u>9,000</u> 萬	<u>廠商登記 或設立之 證明</u>	<u>1.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u> <u>2.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業法第三、四條。 二、營造業	建物高度 逾 36 公尺	逾 <u>7500</u> 萬	<u>1.甲等綜合營造業,或;</u> <u>2.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u>	<u>1.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u>2.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業法第三、四條。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業登記證 書)。	法 第 八 八 條 款。					二、營 業 第 八 八 條 款。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土木工程	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或其他土木整體性工程。	不逾 720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1. 設立於 <u>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u> ，或； 2. <u>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或；	一、營造工程造價工程規模淨值及定期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三條。 二、營造法第七條。	土木工程	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或其他土木整體性工程。	不逾 600 萬	1. <u>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之土木包工業</u> ，或； 2. <u>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u> ，或；	1. <u>土木包工業登記證</u> 。 2.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	一、營造工程造價工程規模淨值及定期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三條。 二、營造法第七條。	一、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二、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4條之1，修正工程造價限額。
	橋樑柱跨距 15 公尺以下、或其他整體性土木工程	不逾 2,700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	一、營造工程造價工程規模淨值及定期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四條。 二、營造法第七條。		橋樑柱跨距 15 公尺以下、或其他整體性土木工程	不逾 2250 萬	<u>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u> 。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	一、營造工程造價工程規模淨值及定期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四條。 二、營造法第七條。	
	橋樑柱跨距 25 公尺以下、或其他整體性土木工程	不逾 9,000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			橋樑柱跨距 25 公尺以下、或其他整體性土木工程	不逾 7500 萬	<u>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u> 。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		
	橋樑柱跨距逾 25 公尺、或其他整體性土木工程	逾 9,000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			橋樑柱跨距逾 25 公尺、或其他整體性土木工程	逾 7500 萬	<u>甲等綜合營造業</u> 。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地下管線工程	未規定	不逾300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或;</u> <u>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或;</u> <u>3.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三條。 二、營造業法第七條。	地下管線工程	未規定	不逾300萬	<u>1.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之土木包工業, 或;</u> <u>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或;</u> <u>3.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u>	<u>1.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u> <u>2.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u>3.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三條。 二、營造業法第七條。	一、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二、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4條之1, 修正工程造價限額。
	未規定	不逾2,700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或;</u>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三條。		未規定	不逾2250萬	<u>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或;</u>	<u>1.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三條。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2.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辦法第四條、營業法第七條。				<u>2.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u>	<u>2.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辦法第四條、營業法第七條。
未規定	不逾 <u>9,0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u>			未規定	不逾 <u>7500</u> 萬	<u>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或；</u>	<u>1.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u>2.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u>2.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u>	<u>2.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未規定	逾 <u>9,0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或；</u>			未規定	逾 <u>7500</u> 萬	<u>1. 甲等綜合營造業，或；</u>	<u>1.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u>2.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法三四條款。 二、營業法第七條款。				<u>2.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u>	<u>2.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法三四條款。 二、營業法第七條款。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庭園、景觀工程(造園工程、園藝工程、植化工程)	未規定	不逾200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u> <u>2.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u> <u>3.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u>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模範圍淨值及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三條。 二、營造業法第七條。	庭園、景觀工程(造園工程、園藝工程、植化工程)	未規定	不逾200萬	<u>1.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之土木包工業,或;</u>  <u>2.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或;</u>  <u>3.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u>	<u>1.土木包工業登記證。</u>  <u>2.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u>3.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模範圍淨值及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三條。 二、營造業法第七條。	一、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二、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4條之1,修正工程造价限額。
	未規定	不逾2,700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或;</u> <u>2.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u>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模範圍淨值及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		未規定	不逾2250萬	<u>1.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或;</u>  <u>2.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u>	<u>1.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u>2.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模範圍淨值及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	辦法第四條、營業法第七條。					辦法第四條、營業法第七條。	
未規定	不逾 <u>9,0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1. <u>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或；	未規定		不逾 <u>7500</u> 萬	1. <u>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或；</u>	1.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			
			2. <u>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				2. <u>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u> 。	2. <u>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			
未規定	逾 <u>9,0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1. <u>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或；	未規定		逾 <u>7500</u> 萬	1. <u>甲等綜合營造業，或；</u>	1.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			
			2. <u>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	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營業法第八條、第九款。		2. <u>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u> 。	2. <u>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	營造業法第三條及營業法第八條、第九款。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防水工程	未規定	不逾50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或;</u> <u>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或;</u> <u>3.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承攬工程造價工程規模淨值及定期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三條、營業法第七條。 二、營業法第七條。	防水工程	未規定	不逾50萬	<u>1.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之土木包工業, 或;</u> <u>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或;</u> <u>3.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u>	<u>1.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u> <u>2.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u>3.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承攬工程造價工程規模淨值及定期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三條、營業法第七條。 二、營業法第七條。	
	未規定	不逾2,700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或;</u> <u>2.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承攬工程造價工程規模淨值及定期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三條、營業法第七條。		未規定	不逾2250萬	<u>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或;</u> <u>2.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u>	<u>1.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u>2.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承攬工程造價工程規模淨值及定期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三條、營業法第七條。	

一、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二、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4條之1，修正工程造價限額。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營造業登記證書</u> 。	辦法第四條、營業法第七條。					四條。 二、營業法第七條。
未規定	不逾 <u>9,0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1. <u>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或； 2. <u>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			未規定	不逾 <u>7500</u> 萬	1. <u>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或；</u> 2. <u>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u>	1.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2. <u>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未規定	逾 <u>9,0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1. <u>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或； 2. <u>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	一、營業法第三四條。 二、營業法第八十條第一款。		未規定	逾 <u>7500</u> 萬	1. <u>甲等綜合營造業，或；</u> 2. <u>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u>	1.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2. <u>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業法第三四條。 二、營業法第八十條第一款。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環境保護工程	未規定	不逾 20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或;</u> <u>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或;</u> <u>3.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u>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模範圍淨值及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三條。 二、營造業法第七條。	環境保護工程	未規定	不逾 20 萬	<u>1.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之土木包工業, 或;</u> <u>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或;</u> <u>3.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u>	<u>1.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u> <u>2.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u>3.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模範圍淨值及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三條。 二、營造業法第七條。	一、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二、依據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769 號令修正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修正工程造價限額。
	未規定	不逾 <u>2,7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或;</u> <u>2.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u>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模範圍淨值及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三條。		未規定	不逾 <u>2250</u> 萬	<u>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或;</u> <u>2.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u>	<u>1.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u>2.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模範圍淨值及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三條。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額認定辦法第四條、營造法第七條。				<u>業。</u>		額認定辦法第四條、營造法第七條。
未規定	不逾 <u>9,0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或;</u>	未規定		不逾 <u>7500</u> 萬	<u>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或;</u>	<u>1.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u>2.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u>2.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u>	<u>2.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未規定	逾 <u>9,0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或;</u>	未規定		逾 <u>7500</u> 萬	<u>1. 甲等綜合營造業, 或;</u>	<u>1.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u>2.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法三四條款。二、營造法八十條。		<u>2.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u>	<u>2. 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法三四條款。二、營造法八十條。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植栽補植工程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p>1. <u>種苗業(應檢附種苗業登記證)</u>，或；</p> <p>2. <u>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或；</p> <p>3.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園藝服務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u></p>	<p>一、植物品種及種苗法。</p> <p>二、公司法。</p> <p>三、商業登記法。</p>	植栽補植工程			<p>1. <u>種苗業</u>，或；</p> <p>2. <u>公司或行號</u>，或；</p> <p>3.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園藝服務或相關業務者。</u></p>	<p>1. <u>種苗業登記證。</u></p> <p>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3.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p>	<p>一、植物品種及種苗法。</p> <p>二、公司法。</p> <p>三、商業登記法。</p>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資格之內  
容時，廠商  
應另附組  
織章程、組  
織規程或  
其他文件  
佐證之。

修改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水利工程	未規定	不逾 <u>72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1. <u>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u> 2. <u>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工程造價工程規模範圍淨值及定期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三條。 二、營造法第七條。
	未規定	不逾 <u>2,7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未規定	不逾 <u>9,0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未規定	逾 <u>9,0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水利工程	未規定	不逾 <u>600</u> 萬	1. <u>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之土木包工業，或；</u> 2. <u>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u>	1. <u>土木包工業登記證。</u> 2.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工程造價工程規模範圍淨值及定期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三條。 二、營造法第七條。
	未規定	不逾 <u>2250</u> 萬	<u>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u>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未規定	不逾 <u>7500</u> 萬	<u>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u>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未規定	逾 <u>7500</u> 萬	<u>甲等綜合營造業。</u>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說明

一、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二、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4條之1，修正工程造價限額。

修改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水土保持工程	未規定	不逾 <u>72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1. <u>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或；</u> 2. <u>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工程造價工程規模範圍淨值及定期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三條。 二、營造法第七條。
	未規定	不逾 <u>2,7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未規定	不逾 <u>9,0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未規定	逾 <u>9,0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水土保持工程	未規定	不逾 <u>600</u> 萬	1. <u>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之土木包工業，或；</u> 2. <u>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u>	1. <u>土木包工業登記證。</u> 2.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營造工程造價工程規模範圍淨值及定期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三條。 二、營造法第七條。
	未規定	不逾 <u>2250</u> 萬	<u>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u>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未規定	不逾 <u>7500</u> 萬	<u>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u>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未規定	逾 <u>7500</u> 萬	<u>甲等綜合營造業。</u>	<u>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說明

一、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二、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4條之1，修正工程造價限額。

修改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自來水管裝配工程	未規定	不逾 50 萬元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丙等自來水管承裝商以上(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u>	一、自來水管承裝商管法第 4 條。 二、自來水法。
	未規定	不逾 100 萬元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乙等自來水管承裝商以上(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u>	
	未規定	逾 100 萬元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檢附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u>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自來水管裝配工程	未規定	不逾 50 萬元	<u>丙等自來水管承裝商以上。</u>	<u>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u>	一、自來水管承裝商管法第 4 條。 二、自來水法。
	未規定	不逾 100 萬元	<u>乙等自來水管承裝商以上。</u>	<u>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u>	
	未規定	逾 100 萬元	<u>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u>	<u>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u>	

說明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修改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价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電器電路裝配工程	承裝低壓用戶燈用電設備安裝維修工程。	未規定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丙級電器承裝業以上(應檢附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u> 。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條第4條。
	除僅甲專級可承裝以外之電業低壓供及用戶低壓設備安裝維修工程。	未規定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乙級電器承裝業以上(應檢附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u> 。	
	除僅甲專級可承裝以外之電業供及用戶設備安裝維修工程。	未規定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甲級電器承裝業以上(應檢附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u> 。	
	承裝電壓二萬五千特以下之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工程金額幣在一億元以上。	未規定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甲專級承裝業(應檢附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u> 。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价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電器電路裝配工程	承裝低壓用戶燈用電設備安裝維修工程。	未規定	<u>丙級電器承裝業以上</u> 。	<u>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u> 。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條第4條。
	除僅甲專級可承裝以外之電業低壓供及用戶低壓設備安裝維修工程。	未規定	<u>乙級電器承裝業以上</u> 。	<u>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u> 。	
	除僅甲專級可承裝以外之電業供及用戶設備安裝維修工程。	未規定	<u>甲級電器承裝業以上</u> 。	<u>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u> 。	
	承裝電壓二萬五千特以下之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工程金額幣在一億元以上。	未規定	<u>甲專級承裝業</u> 。	<u>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u> 。	

說明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价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空氣調節工程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下或五十馬力以下之冷凍工程。	未規定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丙等冷凍空調業以上(應檢附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u>	一、冷凍空調業或之或安裝經歷或專任技術師與之認辦法第 4 條。 二、冷凍業條例第 9 條。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上未滿兩百馬力之冷凍工程。	未規定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乙等冷凍空調業以上(應檢附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u>	
	一次製造或安裝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之空調或二百馬力以上未滿五百馬力之冷凍工程。	未規定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甲等冷凍空調業以上(應檢附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u>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千噸以上或五百馬力以上之冷凍工程。	未規定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特等冷凍空調業(應檢附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u>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价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空氣調節工程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下或五十馬力以下之冷凍工程。	未規定	<u>丙等冷凍空調業以上。</u>	<u>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u>	一、冷凍空調業或之或安裝經歷或專任技術師與之認辦法第 4 條。 二、冷凍業條例第 9 條。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之空調或五十馬力以上未滿兩百馬力之冷凍工程。	未規定	<u>乙等冷凍空調業以上。</u>	<u>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u>	
	一次製造或安裝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之空調或二百馬力以上未滿五百馬力之冷凍工程。	未規定	<u>甲等冷凍空調業以上。</u>	<u>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u>	
	一次製造或安裝一千噸以上或五百馬力以上之冷凍工程。	未規定	<u>特等冷凍空調業。</u>	<u>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u>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价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价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消防設備之安裝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1. <u>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檢附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或；</u>	一、消防法第七條。 二、公司法。 三、商業登記法。 (PS：1.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者：投標廠商未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行證書者，其負責人、受雇人員或從業人員之一應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 2.應繳證件：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	消防設備之安裝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1. <u>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或；</u>	1. <u>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u>	一、消防法第七條。 二、公司法。 三、商業登記法。 (PS：1.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者：投標廠商未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行證書者，其負責人、受雇人員或從業人員之一應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 2.應繳證件：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2. <u>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建議增訂本範例應用須知第5點建議之資格)，或；</u>					2. <u>公司或行號，或；</u>				2.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3.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消防設備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3.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消防設備或相關業務者。</u>				3.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u></p>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固著於建築物體面或高度一公尺之或櫥屏作使間變更之等業務。	未規定	不逾 <u>72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土木包工業(應檢附土木包工業登記證), 或;</u> <u>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或;</u> <u>3.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u>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	固著於建築物體面或高度一公尺之或櫥屏作使間變更之等業務。	未規定	不逾 <u>600</u> 萬	<u>1. 設立於新北市或毗鄰縣市之土木包工業, 或;</u>  <u>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或;</u>  <u>3. 室內裝修業。</u>	<u>1. 土木包工業登記證。</u>  <u>2.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u>3.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u>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	
	未規定	不逾 <u>2,7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或;</u>			未規定	不逾 <u>2250</u> 萬	<u>1.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或;</u>  <u>2. 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或;</u>  <u>3. 室內裝修業。</u>	<u>1.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一、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二、依據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修正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4條之1，修正工程造價限額。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2.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u>			<u>2. 室內裝修業。</u>	<u>2.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u>	
未規定	不逾 <u>9,0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或;</u> <u>2.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u>	未規定	不逾 <u>7500</u> 萬	<u>1. 乙等綜合營造業以上, 或;</u> <u>2. 室內裝修業。</u>	<u>1.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u>2.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u>	
未規定	逾 <u>9,000</u> 萬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 甲等綜合營造業(應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 或;</u> <u>2.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業登記證)。</u>	未規定	逾 <u>7500</u> 萬	<u>1. 甲等綜合營造業, 或;</u> <u>2. 室內裝修業。</u>	<u>1.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u> <u>2.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u>	

修改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工程	承攬用戶之管內管線設備工程，及其管線安全維護業務。	未規定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乙級以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應檢附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執照)，或；</u>	一、公用天然氣承管辦法第3條。(依天然氣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公用天然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管線安全維護業務。
	承攬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用戶使用之輸氣管線工程，及其輸氣管線安全維護業務。	未規定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甲級以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應檢附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執照)。</u>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工程	承攬用戶之管內管線設備工程，及其管線安全維護業務。	未規定	<u>乙級以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或；</u>	<u>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執照。</u>	一、公用天然氣承管辦法第3條。(依天然氣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公用天然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管線安全維護業務。
	承攬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用戶使用之輸氣管線工程，及其輸氣管線安全維護業務。	未規定	<u>甲級以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u>	<u>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執照。</u>	

說明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价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价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說明
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人工跑道、鋪面等非屬營造法規之營繕工程 網路設備工程 保全系統工程 電信電路工程 視聽設備工程 廚房烹調設備工程 油漆工程 交通標示工程 交通號誌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採購目的]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1條。</u>	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未規定	未規定	<u>1.公司或行號，或；</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室內裝潢或相關業務者。</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停車管							
理工程							
門窗工							
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31、32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人工跑道、鋪面等非屬營造業規定之營繕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u>1. 公司或行號，或；</u>	<u>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未規定	未規定	<u>2. 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球場跑道樹脂材料鋪設工程、人工跑道、鋪面工程或相關業務者。</u>	<u>2.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31、32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網路設備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u>1. 公司或行號，或；</u>	<u>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1 條。</u>
	未規定	未規定	<u>2. 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相關通信工程、網路工程或相關業務者。</u>	<u>2.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u>二、公司法。</u> <u>三、商業登記法。</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31、32 頁。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保全系統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u>1. 公司或行號，或；</u>	<u>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未規定	未規定	<u>2. 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儀器、儀表安裝工程、保全、中央監控系統或相關業務者。</u>	<u>2.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31、32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電信電路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u>1. 公司或行號，或；</u>	<u>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1 條。</u>
	未規定	未規定	<u>2. 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相關通信工程、電信工程或相關業務者。</u>	<u>2.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u>二、公司法。</u> <u>三、商業登記法。</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31、32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視聽設備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u>1. 公司或行號，或；</u>	<u>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未規定	未規定	<u>2. 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電器安裝、視聽設備工程或相關業務者。</u>	<u>2.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31、32 頁。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廚房烹調設備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u>1. 公司或行號，或；</u>	<u>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未規定	未規定	<u>2. 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廚房烹調設備工程或相關業者。</u>	<u>2.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31、32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油漆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u>1. 公司或行號，或；</u>	<u>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未規定	未規定	<u>2. 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油漆工程或相關業務者。</u>	<u>2.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31、32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交通標示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u>1. 公司或行號，或；</u>	<u>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未規定	未規定	<u>2. 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交通標示工程或相關業務者。</u>	<u>2.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31、32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交通號誌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u>1. 公司或行號，或；</u>	<u>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未規定	未規定	<u>2. 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或相關業務者。</u>	<u>2.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31、32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停車管理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u>1. 公司或行號，或；</u>	<u>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未規定	未規定	<u>2. 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或相關業務者。</u>	<u>2.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31、32 頁。

採購標的類別	工程規模	工程造價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門窗工程	未規定	未規定	<u>1. 公司或行號，或；</u>	<u>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未規定	未規定	<u>2. 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門窗安裝工程或相關業務者。</u>	<u>2. 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說明
肉類 米糧 蔬菜 水果 水產品 乳製品 罐頭食品 冷凍食品 食用油脂 粉條類 糖 調味品 飲料 即食餐盒 西藥 中藥 醫療器材 服裝 鞋類 家具 機械設備(包括鍋爐、建築機械···)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1. <u>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 <u>或；</u>	一、 <u>公司法。</u> 二、 <u>商業登記法。</u> 三、 <u>藥事法第27條。</u> 四、 <u>藥事法施行細則第9條至第16條。</u> 五、 <u>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u> 六、 <u>藥事法第64條。</u> 七、 <u>藥事法第27條、第40條。</u>	肉類	1. <u>公司或行號，或；</u>	1.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一、 <u>公司法。</u> 二、 <u>商業登記法。</u>	
2.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採購目的]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u>		2.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屠宰、肉類批發、畜產品零售、農產品批發或相關業務者。</u>	2.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事務機器 (包括影印機、曬圖機、碎紙機...)					
家電(包括除濕機、視聽電子產品...)					
電腦及週邊設備					
汽車					
機車					
自行車					
體育用品					
樂器					
文具					
圖書					
資訊軟體					
鋼鐵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米糧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農作物栽作、米糧批發、農產品零售、農產品批發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蔬菜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農作物栽作、蔬菜批發、農產品零售、農產品批發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水果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農作物栽作、水果批發、農產品零售、農產品批發或相關業務者。</u>	<u>2.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水產品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遠洋漁撈、近洋漁撈、水產養殖、生鮮魚批發、水產品零售、農產品批發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乳製品	<u>1.公司或行號，或；</u>	<u>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乳製品製造、乳品批發、食品、飲料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罐頭食品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罐頭食品製造、罐頭食品批發、食品、飲料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冷凍食品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冷凍食品製造、冷凍食品批發、食品、飲料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食用油脂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製油、食用油批發、食品、飲料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粉條類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粉條類食品加工、粉條類食品批發、食品、飲料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糖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糖類製造、粉條類食品批發、食品、飲料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調味品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調味品製造、調味品批發、食品、飲料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飲料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飲料製造、飲料批發、食品、飲料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即食餐盒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即食餐盒製造、餐盒、便當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西藥	<u>已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公司或行號，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西藥製造、西藥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藥商許可執照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u>一、藥事法第 27 條。</u> <u>二、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至第 16 條。</u> <u>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6 條。</u>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中藥	<u>已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公司或行號，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中藥製造、中藥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藥商許可執照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u>一、藥事法第 27 條。</u> <u>二、藥事法第 64 條。</u> <u>三、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至第 16 條。</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醫療器材	<u>已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公司或行號，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醫療器材製造、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藥商許可執照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u>一、藥事法第 27 條、第 40 條。</u> <u>二、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至第 16 條。</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服裝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成衣製造、成衣批發、零售、百貨公司經營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鞋類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製鞋、鞋類批發、零售、百貨公司經營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家具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家具及裝設品製造、家具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機械設備（包括鍋爐、建築機械……）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機械設備製造、機械批發、機械器具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事務機器（包括影印機、曬圖機、碎紙機……）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事務機器製造、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家電（包括除濕機、視聽電子產品……）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家用電器製造、電器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電腦及週邊設備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汽車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汽車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機車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機車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u></p>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p>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p>
	自行車	<p><u>1.公司或行號，或；</u></p> <p><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p>	<p><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p>	<p><u>一、公司法。</u></p> <p><u>二、商業登記法。</u></p>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體育用品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體育用品製造、運動器材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樂器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樂器製造、玩具、娛樂用品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文具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文具製造、文具批發、書籍、文具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圖書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圖書出版、圖書批發、書籍、文具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資訊軟體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44、45 頁。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鋼鐵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一、公司法。</u> <u>二、商業登記法。</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冷凍空調設備(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選用)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丙等冷凍空調業以上(應檢附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u>	一、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9條。 二、經濟部工業局103年11月11日工中字第10305018010號函及103年11月28日工中字第10305018440號函。	冷凍空調設備(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選用)	<u>丙等冷凍空調業以上。</u>	<u>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u>	一、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第9條。 二、經濟部工業局103年11月11日工中字第10305018010號函及103年11月28日工中字第10305018440號函。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冷凍空調設備(建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且單一主機在10冷凍噸以下或在5馬力以下者選用)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建議增訂本範例應用須知第5點建議之資格)，或；</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家用電器製造、電器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三、經濟部工業局103年11月11日工中字第10305018010號函及103年11月28日工中字第10305018440號函。	冷凍空調設備(建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且單一主機在10冷凍噸以下或在5馬力以下者選用)	<u>1.公司或行號，或；</u>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家用電器製造、電器批發、零售或相關業務者。</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三、經濟部工業局103年11月11日工中字第10305018010號函及103年11月28日工中字第10305018440號函。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建築工程之設計、監造業務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建築師事務所</u> <u>(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書)。</u>	建築師法第16條	建築工程之設計、監造業務	<u>建築師事務所。</u>	<u>開業證書。</u>	建築師法第16條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土木技師事務所(應檢附中 華民國核發之 執業執照)， 或；</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 問公司登記證 所列營業範圍 包括土木工程 技術服務者 (應檢附中 華民國核發之工 程技術顧問公 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土木技師)。	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u>1.土木技師事務所，或；</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 登記證所列營業 範圍包括土木工 程技術服務者。</u>	<u>1.執業執照。</u> <u>2.工程技術顧問 公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土木技師)。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施工、監造及養護等業務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結構技師事務所(應檢附中 華民國核發之 執業執照), 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 問公司登記證 所列營業範圍 包括結構工程 技術服務者 (應檢附中 華民國核發之工 程技術顧問公 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結構技師)。	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施工、監造及養護等業務	<u>1.結構技師事務所,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 登記證所列營業 範圍包括結構工 程技術服務者。</u>	<u>1.執業執照。 2.工程技術顧問 公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結構技師)。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浦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水利技師事務所(應檢附中 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 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水利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水利技師)。	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浦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	<u>1.水利技師事務所，或；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水利工程技術服務者。</u>	<u>1.執業執照。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水利技師)。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有關大地工程（包含土壤工程、岩石工程及工程地質）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規劃、施工設計及其資料提供等業務。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大地技師事務所(應檢附中 華民國核發之 執業執照)， 或；</u> <u>2.工程技術顧問 公司，且其顧 問公司登記證 所列營業範圍 包括大地工程 技術服務者 (應檢附中 華民國核發之工 程技術顧問公 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大地技師)。	有關大地工程（包含土壤工程、岩石工程及工程地質）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規劃、施工設計及其資料提供等業務。	<u>1.大地技師事務所，或；</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 司，且其顧問公 司登記證所列營業 範圍包括大地工 程技術服務者。</u>	<u>1.執業執照。</u> <u>2.工程技術顧問 公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大地技師)。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測量基準之測量、基本控制測量、地籍測量、地形測量、工程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礦區測量、林地測量及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測量技師事務所(應檢中華民國核發之附執業執照)，</u> <u>或；</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測量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u> <u>3.公司或行號(應檢附測繪業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測量技師)。 四、國土測繪法第31條、第32條。	測量基準之測量、基本控制測量、地籍測量、地形測量、工程測量、都市計畫測量、河海測量、礦區測量、林地測量及其他相關之應用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	<u>1.測量技師事務所，或；</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測量技術服務者，或；</u> <u>3.公司或行號。</u>	<u>1.執業執照。</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u>3.測繪業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測量技師)。 四、國土測繪法第31條、第32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從事處理及防治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廢棄物、毒性物質等工程及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監測、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環境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環境工程科)。	從事處理及防治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廢棄物、毒性物質等工程及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監測、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u>1.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或；</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環境工程技術服務者。</u>	<u>1.執業執照。</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環境工程科)。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都市計畫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都市計畫科)。	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驗、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u>1.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或；</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都市計畫技術服務者。</u>	<u>1.執業執照。</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都市計畫科)。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冷凍、冷藏、空調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冷凍空調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冷凍空調工程科)。	冷凍、冷藏、空調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u>1.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或；</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冷凍空調工程技術服務者。</u>	<u>1.執業執照。</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冷凍空調工程科)。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電機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電機技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電機工程科)。	電機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u>1.電機技師事務所，或；</u>	<u>1.執業執照。</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電機工程科)。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電機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電機工程技術服務者。</u>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園藝作物之研究、試驗、分析、規劃、設計、鑑定、育種、繁殖、栽培、修剪、病蟲害防治、加工、處理；公園、庭園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環境美化、綠化等業務。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園藝技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u>	一、技師法。 二、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園藝科)	園藝作物之研究、試驗、分析、規劃、設計、鑑定、育種、繁殖、栽培、修剪、病蟲害防治、加工、處理；公園、庭園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環境美化、綠化等業務。	<u>園藝技師事務所。</u>	<u>執業執照。</u>	一、技師法。 二、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園藝科)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及養護等業務。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水土保持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水土保持科)。	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及養護等業務。	<u>1.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或；</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水土保持技術服務者。</u>	<u>1.執業執照。</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水土保持科)。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交通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交通技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u> <u>或；</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交通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交通工程科)。	交通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	<u>1.交通技師事務所，或；</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交通工程技術服務者。</u>	<u>1.執業執照。</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交通工程科)。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資訊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等業務。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資訊技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u> <u>2.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u> <u>3.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之規劃、設計開發、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整合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u>	一、技師法。 二、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資訊科)。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資訊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等業務。	<u>1.資訊技師事務所，或；</u>  <u>2.公司或行號，或；</u>  <u>3.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之規劃、設計開發、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整合或相關業務者。</u>	<u>1.執業執照。</u>  <u>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3.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一、技師法。 二、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資訊科)。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u>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建築工程專案管理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書),</u> <u>或;</u> <u>2.土木或結構技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u> <u>或;</u> <u>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u>一、建築師法第16條。</u> <u>二、技師法。</u> <u>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u> <u>四、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土木技師、結構技師)。</u>	建築工程專案管理	<u>1.建築師事務所,或;</u> <u>2.土木技師事務所。</u>	<u>1.開業證書。</u> <u>2.執業執照。</u>	<u>建築師法第16條。</u>	<p>一、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p> <p>二、依據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及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等規定,修正建築工程專案管理之投標廠商資格,以符法令規定。</p>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土木工程專案管理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土木技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u> <u>或;</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土木技師)。	土木工程專案管理	<u>1.土木技師事務所,或;</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技術服務者。</u>	<u>1.執業執照。</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土木技師)。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說明
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描為電子資料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描為電子資料	<u>1.公司或行號。</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管理電腦及相關設備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採購目的]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u>				文字、影像、聲音等之登錄、建檔、掃描為電子資料
廣播電視以外之廣告代理及其策劃製作								
製作宣導								
公關行銷、媒體行銷、美術設計、廣告行銷								
室內裝潢設計								
從事自然及人造景觀環境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養護、經營管理及調查、分析、評估、保育、復育、計畫管理等業務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從事景點環境 清潔維護畫等 業務					
停車場經營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96、97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管理電腦及相關設備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資訊處理服務、管理電腦及相關設備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96、97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廣播電視以外之廣告代理及其策劃製作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一般廣告服務、關於廣播電視以外之廣告代理及其策劃製作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96、97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製作宣導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廣告、廣播電事或藝文服務、相關廣告製作、宣傳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96、97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公關行銷、媒體行銷、美術設計、廣告行銷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一般廣告服務、藝文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演藝活動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96、97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室內裝潢設計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景觀、室內設計、室內裝潢設計及施工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96、97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從事自然及人造景觀環境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養護、經營管理及調查、分析、評估、保育、復育、計畫管理等業務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景觀、室內設計或相關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96、97 頁。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從事景點環境 清潔維護畫等 業務	<u>1.公司或行號，或；</u>	<u>1.公司登記證明 文件或商業登 記證明文件。</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 記法。
	<u>2.前項外已立案之 法人、機構或團 體，依相關證明文 件得提供機關園 藝服務、種苗、景 觀工程、植栽或景 觀綠美化或相關 業務者。</u>	<u>2.由政府機關或 其授權機構核 發予投標廠商 係合法登記或 設立之證明文 件。</u>	

說明

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地質鑽探及分析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 應用地質、大地、採礦工程技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執業執照)，或；</u> <u>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地質、大地、採礦工程技術服務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大地工程科、應用地質科、採礦工程科)。	地質鑽探及分析	<u>1. 應用地質、大地、採礦工程技師事務所，或；</u> <u>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地質、大地、採礦工程技術服務者。</u>	<u>1. 執業執照。</u> <u>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一、技師法。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大地工程科、應用地質科、採礦工程科)。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建築物查估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執照)。</u>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	建築物查估	<u>不動產估價師或建築師事務所。</u>	<u>開業執照。</u>	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不動產查估(工廠)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不動產估價師、建築師、土木、結構、機械或電機技師事務所(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或；</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等技術服務項目者(應檢附中華民國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u> <u>3.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u> <u>4.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建築經理、不動產仲介經紀、不動產或建築物鑑價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若上</u>	一、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公司法。 四、商業登記法。	不動產查估(工廠)	<u>1.不動產估價師、建築師、土木、結構、機械或電機技師事務所，或；</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等技術服務項目者，或；</u> <u>3.公司或行號，或；</u> <u>4.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建築經理、不動產仲介經紀、不動產或建築物鑑價或相關業務者。</u>	<u>1.開業證書或執業執照。</u> <u>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u> <u>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4.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一、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 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 三、公司法。 四、商業登記法。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u></p>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繳證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保全服務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登記營業項目列有「保全業」者(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一、保全業法(第3條)。 二、公司法。	保全服務	<u>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登記營業項目列有「保全業」者。</u>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	一、保全業法(第3條)。 二、公司法。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建築公共安全檢查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專業檢查人(應檢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或;</u> <u>2.專業檢查機構(應檢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u>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建築公共安全檢查	<u>1.專業檢查人,或;</u> <u>2.專業檢查機構。</u>	<u>1.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u> <u>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u>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河面漂流物清除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應檢附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或；</u> <u>2.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u> <u>3.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廢棄物清理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河面漂流物清除	<u>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或；</u> <u>2.公司或行號，或；</u> <u>3.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廢棄物清理或相關業務者。</u>	<u>1.專業營造業登記證。</u> <u>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u>3.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u></p>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已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或公司，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或相關業務者，且領有環保機關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辦法」所核發之「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許可證」者，其『清理』、『清除』及『處理』廢棄物種類至少應包含廢木材、廢纖維及生活垃圾等三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及廢棄物清理許可證，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u>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	<u>已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或公司，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或相關業務者，且領有環保機關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辦法」所核發之「廢棄物清理（清除、處理）許可證」者，其『清理』、『清除』及『處理』廢棄物種類至少應包含廢木材、廢纖維及生活垃圾等三項。</u>	<u>1.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 <u>2.廢棄物清理許可證。</u>	廢棄物清理法。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他文件佐證之)。</u>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國外旅行服務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綜合旅行業(應檢附旅行業執照)，或；</u> <u>2.甲種旅行業(應檢附旅行業執照)。</u>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條。	國外旅行服務	<u>1.綜合旅行業，或；</u> <u>2.甲種旅行業。</u>	<u>旅行業執照。</u>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條。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國內旅行服務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1.綜合旅行業(應檢附旅行業執照)，或；</u> <u>2.乙種旅行業以上(應檢附旅行業執照)。</u>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條。	國內旅行服務	<u>1.綜合旅行業，或；</u> <u>2.乙種旅行業以上。</u>	<u>旅行業執照。</u>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條。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住宿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應檢附觀光旅館業執照)。</u>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3條。	住宿	<u>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u>	<u>觀光旅館業執照。</u>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3條。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遊覽車客運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遊覽車客運業(應檢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u>	公路法第34條。	遊覽車客運	<u>遊覽車客運業。</u>	<u>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u>	公路法第34條。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小客車租賃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應檢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u>	公路法第34條。	小客車租賃	<u>甲種小客車租賃業、乙種小客車租賃業。</u>	<u>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u>	公路法第34條。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汽車貨運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汽車貨運業(應檢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u>	公路法第34條。	汽車貨運	<u>汽車貨運業。</u>	<u>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u>	公路法第34條。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租用遊覽車、客運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p>1.<u>遊覽車客運業者(應檢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u></p> <p>2.<u>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其營業範圍包括遊覽車客運業務者(應檢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u></p> <p>3.<u>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相關遊覽車客運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u></p>	公路法第 34 條。	租用遊覽車、客運	<p>1.<u>遊覽車客運業者，或；</u></p> <p>2.<u>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其營業範圍包括遊覽車客運業務者，或；</u></p> <p>3.<u>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遊覽車客運或相關業務者。</u></p>	<p>1.<u>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u></p> <p>2.<u>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u></p> <p>3.<u>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p>	公路法第 34 條。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證之)。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併入修正對照表第 96、97 頁。</u></p>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p>將廠商資格同為「公司或行號」及「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採購標的類別統整，以簡化資格範例。</p>
	停車場經營	<p><u>1.公司或行號，或；</u></p> <p><u>2.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停車場經營或相關業務者。</u></p>	<p><u>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u>2.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p>	<p>一、公司法。 二、商業登記法。</p>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汽車駕訓業、運動訓練業以外之技能技藝訓練業務。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p><u>1.已立案之補習班(應檢附補習班立案證明)，或；</u></p> <p><u>2.設有相關科系之教育訓練機構(應檢附其它登記證、設立證明文件、核准設立證明或組織章程(規程))，或；</u></p> <p><u>3.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u></p> <p><u>4.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技能技藝訓練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u></p>	<p>一、公司法。</p> <p>二、商業登記法。</p>	汽車駕訓業、運動訓練業以外之技能技藝訓練業務。	<p><u>1.已立案之補習班，或；</u></p> <p><u>2.設有相關科系之教育訓練機構，或；</u></p> <p><u>3.公司或行號，或；</u></p> <p><u>4.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技能技藝訓練或相關業務者。</u></p>	<p><u>1.補習班立案證明。</u></p> <p><u>2.其它登記證、設立證明文件、核准設立證明或組織章程(規程)。</u></p> <p><u>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u>4.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p>	<p>一、公司法。</p> <p>二、商業登記法。</p>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消防設備之檢修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p>1. <u>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檢附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或；</u></p> <p>2. <u>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者：投標廠商未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行證書者，其負責人、受雇人員或從業人員之一應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應檢附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或；</u></p> <p>3. <u>公司或行號(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建議增訂本範例應用須知第5點建議之資格)，或；</u></p> <p>4.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或相關業務者(應檢附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若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u></p>	<p>一、消防法第七條</p> <p>二、公司法</p> <p>三、商業登記法</p>	消防設備之檢修	<p>1. <u>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或；</u></p> <p>2. <u>廠商或其受雇人員、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者：投標廠商未領有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行證書者，其負責人、受雇人員或從業人員之一應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或；</u></p> <p>3. <u>公司或行號，或；</u></p> <p>4. <u>前項外已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相關證明文件得提供機關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或相關業務者。</u></p>	<p>1. <u>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u></p> <p>2. <u>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書。</u></p> <p>3. <u>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p> <p>4. <u>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u></p>	<p>一、消防法第七條</p> <p>二、公司法</p> <p>三、商業登記法</p>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等之設計業務。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1. <u>建築師事務所</u> (應檢附 <u>中華民國核發之開業證書</u> )，或； 2. <u>室內裝修業</u> (應檢附 <u>室內裝修業登記證</u>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	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之變更等之設計業務。	1. <u>建築師事務所</u> ， <u>或</u> ； 2. <u>室內裝修業</u> 。	1. <u>開業證書</u>  2. <u>室內裝修業登記證</u>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5條。	

修改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健康檢查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醫療機構(應檢附開業執照)</u> 。	醫療法第 15 條。

現行規定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健康檢查	<u>醫療機構。</u>	<u>開業執照。</u>	醫療法第 15 條。

說明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修改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採購標的類別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應附證明文件	援引法條	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修改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內容。
律師	<u>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u>	<u>律師事務所(應檢附律師證書)。</u>	<u>律師法。</u>	律師	<u>律師事務所</u>	<u>律師證書</u>	<u>一、律師法。</u> <u>二、公司法。</u>	